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 十届董事会("董事会")第十三次会议("会议")于 2021年 12月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 董事 14 位, 实到董事 14 位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,董事会 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 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股东方借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根据 对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("巴陵新材料")持股比例与巴陵新 材料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董事吴海君先生、杜军先生、解正林先生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, 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其他 11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、唐松先生、陈海峰先生、杨钧先生、 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